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第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二〇一八年第四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监事四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四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新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本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批准聘任翁羿先生、杨磊先生担任本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他们和职工监事徐一飞先生和安志娟女士共同组成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投票选举翁羿先生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表决情况： 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翁羿先生简历如下：

翁羿先生，1967年7月生，管理学硕士，高级船长、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总监、安全管理本部总经理。翁先生曾任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船长，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货轮公司海务部副主任、航运部副主任，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运输部副处长，珠海新世纪航

运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货轮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运输部总经理、运营部总经理，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总船长等职。翁先生于2016年9月加入本公司。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